



31109124056 廉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1580號

被 告 LE THANH TUNG(中文姓名：黎青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LE THANH TUNG於民國109年10月11日17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太乙七街50號內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21時許，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6分許，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95號前時，因騎乘電動自行車未開後燈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LE THANH TUNG身上有濃厚酒味，遂於同日21時45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而查獲。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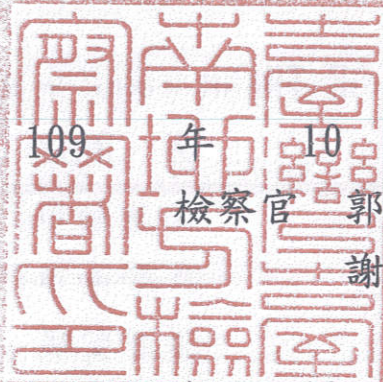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 THANH TU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現場蒐證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例
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莊 涵 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